

金财工程（硬件设备及基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乙 方： 北京大众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顺义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授权委托人：李 娜

项目联系人：郭海莹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电 话：69468467 传 真：69468476

乙 方：北京大众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17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何颖杰

项目联系人：马大娟

电子信箱：mdj@dzec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17 号

电 话：69469629 传 真：81497128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209200076797

合同正文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金财工程（硬件设备及基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磋商文件编号：11011325210200025278-XM001）以 竞争性磋商招标 方式采购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北京大众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运维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金财工程（硬件设备及基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运维项目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4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2.5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2.6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2.7 “工作说明书”

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2.8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或其它材料。

2.9 “产品”

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2.10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2.11 “试运行”

指初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2.12 “重大故障”

系指运维过程中，由于运维失责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三、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金财工程(硬件设备及基础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的维护工作。

3.2 服务内容

指标项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数据中心机房 整体环境维护 服务	整体环境服务	含吊顶、静电地板、墙壁、防火玻璃隔断、钢制防火门、现场线槽、桥架、灯具、插座、环境清洁。 每年6次整体环境清扫； 每年2次地板下除尘； 全部装修部件不定期维修，免费更换部件。

	电气系统运维服务	机房动力配电柜（定制）2套、UPS 进出线柜（定制）2套、机房列头柜（定制）3套、蓄电池保护开关箱（定制）2个、PDU、工业连接器 100 个、照明系统 1 套、防雷接地 1 套。 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漏电、氧化、电流电压过高或过低、谐波失真、接地不满足要求等现象，免费更换部件； 定期进行设备运行参数的匹配度检查，配合用户合理分配电力系统； 定期检测设备绝缘，防雷接地系统，检查各个开关是否完好，检查配电柜周围环境排除隐患； 每年巡检 12 次； 不定期抢险、维护。
	UPS 系统运维服务	93E 200KVA UPS 主机 2 套、蓄电池伊顿 690W/12V 蓄电池 144 块。 UPS 定期检查运行参数； 定期检查蓄电池情况；免费维修更换设备损坏部件； 每年 12 次巡检，2 次蓄电池内阻测试，2 次蓄电池放电试验； 1 次 UPS 主机滤网更换； 不定期抢险、维护。
	新风排烟系统运维服务	天方吊卧式新风机 1 套、电动防火调节阀 1 套、新风管路 55 米、新风风口 6 个、密闭阀 1 个、止回阀 1 个、排烟风机 1 套、电动排烟防火阀 1 个、排烟风口 2 个、排烟管路 36 米、过滤网 6 个。 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并记录； 各类元器件运行、老化情况； 免费维修更换损坏元器件； 每年 12 次巡检，4 次更换过滤网； 不定期抢险、维护。

	机房空调系统运维服务	艾默生 CR025RA 精密空调 8 台、世图兹 CRS361A 精密空调 4 台、世图兹 ASU221A 精密空调 2 台。 定期检查空调运行情况，根据用户实际机房使用情况实时调整运行参数； 每年 12 次巡检，6 次更换过滤网，3 次更换加湿罐； 不定期清洁室外机、抢险、维护服务。
	环境动力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海康半球摄像机 16 个、硬盘刻录机（含硬盘）1 台、监控主机（共济 DIV1000）1 台、温湿度采集终端 12 个、漏水监测终端 3 个、监控大屏幕 1 套、网络布线系统 1 套、软件维护 1 套。 专职人员 7*24 小时接收报警信息； 监控安防、消防、门禁、防盗等设备是否正常，并对损坏设备及时维修； 每年 12 次巡检，2 次数据采集信息逐点核对。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网络设备运维	端口、IP 地址和路由器设置，检查服务器的网络配置是否正确，端口是否正确打开，IP 地址是否能与网络中的其他设备交换数据，路由器设置是否正确等。 检查网络设备的物理连接和运行状态，日常运行软件版本、CPU、内存、端口状态、带宽利用率、端口速率、安全日志分析等，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接入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等网络设备的日常保养。
	服务器、存储硬件运维	对服务器等机箱进行每季度定期打扫清理，包括除尘、清洁散热器以及清洁机箱各部位，确保服务器的正常散热和整机的稳定性。 检查处理器、内存、硬盘、主板、电源、风扇等硬件元件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各硬件元件正常运行。
	安全设备运维	配置合理的安全策略、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

		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问题。建立健全的安全事件响应机制，以应对突发的安全事件。 及时更新和升级设备，以保持设备的功能完整性和最新的安全防护能力。
	操作系统运维	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全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开启防火墙和安装杀毒软件等，确保服务器系统不受恶意软件和网络攻击。系统更新和修补，对操作系统、补丁和驱动程序进行更新、修补和优化，确保服务器能够充分发挥其性能和功能备份。制定策略与进行恢复测试。
	财政业务系统运维	财政办公系统/业务系统的性能收集、数据分析及处理；制定财政业务/办公系统的优化方案、各业务/办公子系统调整。
	基础软件（数据库、中间件）运维	数据库、中间件系统的性能收集、数据分析及处理；制定数据库、中间件匹配优化方案、各业务子系统调整。 制定和执行备份策略，以防数据丢失和系统故障，并进行恢复测试，确保备份和恢复策略的有效性。
	重要时期保障	重大活动期间、特殊时期 7*24 值班保障。指派专业的网络安全工程师进行安全值守工作，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整个服务期内的 7×24 应急响应服务，驻场工程师在现场实时响应，二线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解决问题。
	应急演练服务	根据各业务系统相关情况的应急预案，每年进行 2 次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过程结果修订应急预案；
	渗透测试服务	每年 2 次对各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工作，整理渗透测试的过程文档，制作渗透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服务	每月 1 次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工作，整理漏洞扫描文档，制作漏洞扫描报告。
	安全整改及加固	依据漏洞扫描结果、渗透测试结果、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等，进行风险评估，对业务系统及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加固。
	信息安全培训服务及管理制度梳理	开展包括安全意识培训、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安全技术培训、安全管理培训等几个方面的安全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 协助梳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规范。
	配合安全检查	配合相关单位的安全检查等工作，保障安全检查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配合整改。
	异地容灾运维服务	维护异地容灾线路通畅，安全，确保 7X24 小时数据传送； 每年 12 次定期巡检，确保异地容灾系统正常运行，站点实时向对端站点同步数据，确保两站点间的数据一致； 根据业务变化，每年 2 次优化异地备份策略，确保数据备份、同步成功。
桌面终端软硬件维护服务	办公终端运维支撑服务	财政局日常办公终端 350 台的应急响应、日常检修维护、故障排查、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系统性能调优等。 免费更换损坏的键盘、鼠标等配件。
	办公设备运维支撑服务	财政局日常办公系统中的网络/本地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电话等设备的应急响应、日常检修维护、保养故障排查、软件系统升级调优等工作的实时响应。
	办公网络运维服务	检查办公网络设备的物理连接和运行状态，日常运行软件版本、CPU、内存、端口状态、带宽利用率、端口速率、安全日志分析等，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接入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等，网络设备的日常保养。财政局内/

		外网络、办公/业务网络中的有线/无线网络线材、接线器等辅助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整理、故障排查等，免费提供维修辅材。
	会议运维保障服务	财政局内部及外部组织培训等各类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会场保障工作（含设备调试、设备连接及各项辅助工作）。
	预算单位业务专用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全区预算单位共 368 家，需安全运维的业务专用终端不少于 700 台。 现场/远程技术咨询，设置 7*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核心业务系统等保三级测评	核心业务系统确定为“等保三级”，运维方负责整个评测过程及相关费用并保证系统测评通过，结果良好。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贰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4.2 服务地点（履行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实时响应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五、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由于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用户对运维服务团队基本标准要求如下：

服务商应拥有一支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

服务商应拥有一批掌握最新网络、主机（服务器/小型机）、存储、安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AIX）、数据库（SQL Server/Oracle/达梦 V8）、中间件（Weblogic/东方通 TongWeb）等的技术的专家，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

问题；

5.2 服务团队和人员标准要求

服务商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专业、独立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运维工作；

服务商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信息安全服务经验，具备现场服务经验，熟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服务器等设备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

服务商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自离职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5.3 服务文档标准要求

本项目至少要提供以下几种服务文档：

5.3.1 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报告

5.3.2 月度巡检报告

5.3.3 容灾运行报告

5.3.4 漏洞扫描报告

5.3.5 渗透测试报告

5.3.6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5.3.7 应急值守方案

5.3.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六、服务考核

6.1 季度考核（3 个月）

维护工作每满 3 个月，甲方应当对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形成完整的服务总结。总结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在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总结以纸制介质的形式提交甲方。服务总结将作为年度考

核的重要依据之一。乙方如在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结算时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6.2 年度考核（服务期满）

6.2.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

乙方在维护工作期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总结。总结中包含所有服务，在服务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纸制介质的形式提交。

6.2.2 乙方提交考核材料齐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考核，并形成服务期考核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4 乙方在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结算时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7.2 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7.2.1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7.2.2 运维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7.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甲乙双方一致认同的相应发票，款项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7.4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

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变更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8.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8.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1.3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期间，如果维护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运维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8.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8.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运维骨干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原厂备件相关证明材料，并不定期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件进行检查，如发现相关备件不是原厂备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条款向乙方追偿及终止服务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9.2.2 乙方作为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商，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的督导。

9.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9.2.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未经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损失。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9.2.8 乙方在甲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目管理制制度。

9.2.9 乙方在进行维护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维保工作的安全性，保护现场的环境，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避免由于防护方法不当等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不良后果。

9.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设备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备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1.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和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11.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

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发票。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中期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除按照本合同六条款中所述进行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1%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3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4.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

14.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4.7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项目。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维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运维人员。

17.3 其他特别约定： 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发生合同内容需作出调整的情形，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5 乙方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大众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颖杰

2026年 1 月 30 日